

12-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 廉 政 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 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 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 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 5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0	— 6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8	— 6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 7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6	— 7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 84



#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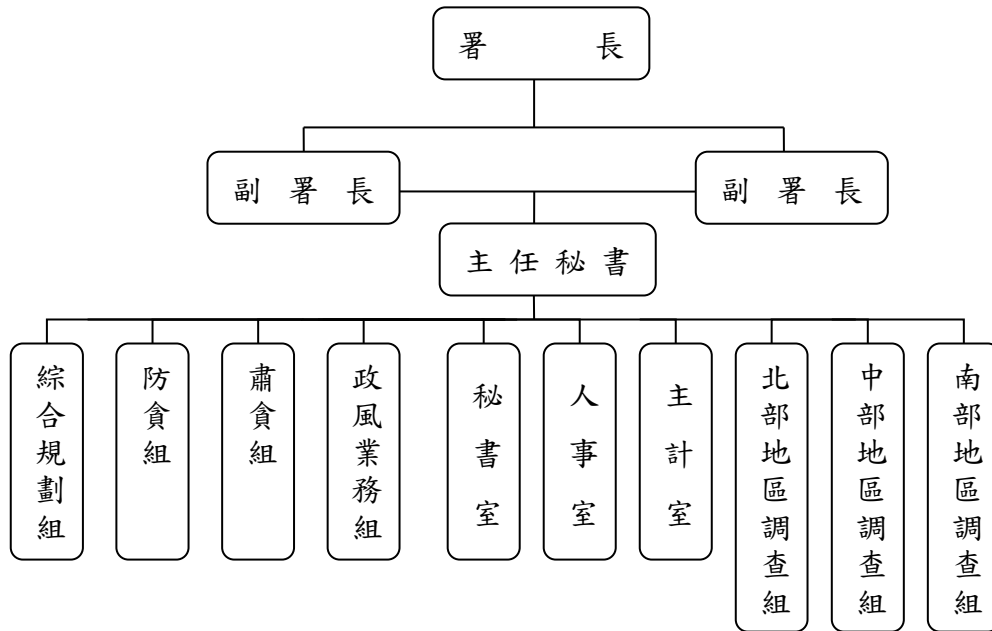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5	5	1	1	1	1			2	2	231	23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1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期許成



#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為機關的好幫手。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展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接軌國際標準；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綜合業務：

####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

####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 2. 反貪：

#### (1) 活化宣導素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策訂專業倫理準則。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劃並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訪臺，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防貪機制

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適時發揮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積極提高財產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6)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二、廉政業務	一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三	<p>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三、營建工程	一	<p>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本案預定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搬遷進駐，並自同年10月1日起，辦理委託代辦機關進行後續其他工程之相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預定於111年6月30日完成竣工驗收。</p>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	<p>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1/3)</p> <p>一、建立肅貪人員風險資料庫。 二、開發偵謊輔助系統。</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p>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707 件，占總發文件數 3,707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3,957 件）達 100%。</p>
<p>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329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要求，業由法務部研修（訂）相關條文報行政院審查。另統計 107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強化落實公約之相關立（修）法共計 22 項。</p> <p>二、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47 點結論性意見，經行政院備查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共計 63 個權責機關推動執行，並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辦理進度。</p> <p>三、108 年 8 月 7 日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擇結論性意見重要議題，聚焦「追繳貪污不法所得」、「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私部門預防貪腐機制」及「推動政府機構廉潔評估」進行論文研討，並於會後出版研討會實錄論文集，併收錄「特殊偵查手段—GPS 議題」及「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等 2 篇論文，作為國內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參考。</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廉政業務：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一、108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參加 APEC 第 2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 二、108 年 8 月 16 日至 25 日派員赴智利巴拉斯港參加 APEC 第 2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 三、108 年 5 月 12 日至 22 日派員至韓國參與第 7 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四、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計 2 次，參與國際訓練課程 1 次，提出出國報告 3 份。
四、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5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肅貪業務專精班(3 梯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研究班、高階廉政人員研習、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3 場次)、政風人事資訊系統 EPMS 教育訓練(3 梯次)、108 年度分區預防專精研習(4 梯次)、108 年度全國政府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3 場次)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5 梯次)等 27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2,506 人次。
五、廉政業務：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97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24 案，協助機關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83 種，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58 案，金額達 2 億 7,904 萬餘元。
六、廉政業務：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本法相關法令內容，並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授權服務」及實務審查之知能，本署特規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4 月 12 日、9 月 19 日、9 月 27 日、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月30日辦理全國政風人員分區宣導說明會，避免相關人員因不諳規定遭致裁罰，並使參訓人員充分了解本署108年陽光法案政策目標。
七、廉政業務：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p>一、108年協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或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2,960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365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95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486次、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辦理4,563次。</p> <p>二、辦理巡迴全國「2019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協同經濟部與科技部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宣導座談會，以及督同財政部政風處辦理「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等多元面向大型宣導專案。</p>
八、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一、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879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218件，年度目標值250件，達成率87.2%。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p> <p>二、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208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10案，定罪率為95.4%。</p> <p>三、108年度受理自首案件合計35案。</p> <p>四、108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7案。</p> <p>五、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法務部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8年2月23日、3月21日及4月9日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3場次，進行逐條審查。後於同年5月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草案，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5月23、27日進行審查，決議修正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嗣於同年10月23、30日進行黨團協商會議2次，仍有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院會協商。未因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作業，本署將賡續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法制作業。</p> <p>六、108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案件數計581件，執行成效良好。</p> <p>七、本署108年辦理專案清查，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41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主題包含：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與裁罰業務、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補助、部隊伙食與廢舊物資經管、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等11項，執行成果如下：發掘貪瀆線索計25件、一般非法計71件、追究行政責任計71人、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9,575萬餘元。</p> <p>八、108年本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5,422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625件，成效良好。</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108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1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9,846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7,663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411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3 件。</p> <p>二、108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10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7,284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0,972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234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452 件。</p>
<p>十、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p> <p>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p>	<p>一、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0 日 2 次公開招標流標後，檢討單價及工項重新招標。經無廠商投標再流標 2 次後，於 7 月 5 日招標有 1 家廠商投標，並於 7 月 11 日決標。全案於 8 月 30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9 年 6 月 18 日。</p> <p>二、本案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後續搬遷之採購作業，俾於主體工程竣工後可順利進行搬遷事宜。</p>
<p>十一、司法科技業務：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p>	<p>一、建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強化偵查效能。</p> <p>二、培訓獲得美國測謊學校認證之測謊專業人才，提升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p>	<p>一、已完成委託研究 1 案，建置「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1 式。</p> <p>二、已完成採購測謊儀器、表情辨識軟體各 1 組。</p> <p>三、10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派員至美國喬治亞州參與國際測謊學校研習課程，已完成培訓取得美國測謊學校證照專業測謊人員 1 人，並提出出國報告在案。</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p>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200 件，占總發文件數 1,200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1,618 件）達 100%。</p>
<p>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行政院列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371 項績效指標，第 1 次追蹤管考結果計 149 項解除追蹤、136 項自行追蹤、86 項繼續追蹤；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召開 4 場次會議，進行期中審查並撰提期中報告，說明各機關落實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策進規劃，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公布。</p>
<p>三、廉政業務：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p>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廉政策略與機制。</p> <p>二、積極參與 APEC、IACC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合作機會。</p>	<p>一、本署前於 109 年 3 月推派本署肅貪人員，報名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ACRC) 舉辦之「2020 年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並於 5 月接獲錄取通知，且該課程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p> <p>二、109 年 1 月 14 日由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副參事帶隊 1 位秘魯內政部部長室顧問蘿哈絲外賓參訪本署。</p>
<p>四、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p>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9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調訓學員計 83 人。</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計調訓50人。 (二)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於高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9年工程採購研習班，計調訓52人。
五、廉政業務：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高廉政風險業務提列109年專案稽核列管案件83件；截至109年第2季完成11件專案稽核。
六、廉政業務：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裁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或故意申報不實件數計93件，裁罰金額共計1,504萬6,000元；裁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件數計8件，裁罰金額共計6,775萬1,000元。
七、廉政業務：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協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975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182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24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56次、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辦理1,891次。
八、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	一、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署受理「廉立」字案計415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106件。另本署自成立迄109年6月30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1,606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735件。 二、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09年6月30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罪確定之案件計 225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11 案，定罪率為 95.33%。</p> <p>三、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7 案。</p> <p>四、109 年上半年辦理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案件共 2 案。</p> <p>五、為加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第 9 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協商，因 109 年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本署參酌前屆立法委員之審議建議，研擬修正條文，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作業。</p> <p>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案件計 289 件。</p> <p>七、本署 109 年針對「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及「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議題賡續辦理專案清查，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p> <p>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政風機構會同執行食安稽查 2,440 件，發掘業者食安違常資訊及機關廉政疑義資訊共 171 件。</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8,271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3,753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27 次。</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7,645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451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554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133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808 件、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21 件。</p> <p>三、為使政風人員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能契合時代精神、與時俱進，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本署爰對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展開全面性宣導，辦理 2 場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7/3 北區場、7/17 南區場)，由各政風機構優先指派維護業務主管參訓，調訓 450 人。</p>
<p>十、司法科技業務：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2/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p>	<p>一、發表學術論文 1 篇，提升國內司法科學水平。</p> <p>二、建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及研發之量化指標。</p> <p>三、培育國內測謊及謊言偵測方面專家及人才。</p> <p>四、進行教材研發及教育訓練，提升偵查及鑑識能量。</p>	<p>109 年持續建置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及生理訊號與行為徵候關連性指標。</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98	1	1	合計	22,889	22,598	29,539	2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24	22,422	29,042	202	
				0423160000	廉政署	22,624	22,422	29,042	202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542	22,331	29,019	21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2,542	22,331	29,019	2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82	91	23	-9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2	91	2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30	218	-4	
				0723160000	廉政署	26	30	218	-4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	4	198	-4	
4	112	1	1	0723160101	利息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	4	189	-4	上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26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9	146	279	93	
				1223160000	廉政署	239	146	279	93	
7	110	1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39	146	279	93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9	146	263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469,317	438,596	30,721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465,087	436,879	28,208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95,754	381,694	14,060		
	1							1. 本年度預算數395,754千元，包括人事費354,378千元，業務費39,954千元，設備及投資1,386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354,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6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1,563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3,622	53,529	93	1. 本年度預算數53,622千元，包括業務費33,622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4,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588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7,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經費150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9,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900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7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69千元。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75	1,120	14,055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14,175	-	14,175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120	-1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0	1.購置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及偵防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2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4,230	1,717	2,513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4,230	1,717	2,513	1.本年度預算數4,230千元，包括業務費1,480千元，設備及投資2,7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4,230千元。 (2)上年度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17千元如數減列。

#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542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42	
	98			0423160000 廉政署	22,542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542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2,5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	
	98			0423160000 廉政署	82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82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26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9	
	110			1223160000 廉政署	239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39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75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4,378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54,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8,494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52,2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8,71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17,97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9,1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54,3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1030 獎金	52,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8,7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971		
1055 保險	19,1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376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9,95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水電費7,398千元。 (3)通訊費2,05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6,48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1,700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6)稅捐及規費1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323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
2000 業務費	39,95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7,398		
2009 通訊費	2,051		
2018 資訊服務費	6,4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027 保險費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2051 物品	2,7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70		審查費等。
2081 運費	25		(9)物品2,701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		<1>資訊耗材等經費457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2>車輛油料費1,44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80元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6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		(10)一般事務費15,486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1>文康活動費462千元，係按員工2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8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4,440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0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1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4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7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運費2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1,3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622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審議等相關會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或倫理手冊、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609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93千元，包括： (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104千元。 (2) 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189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44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9,063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57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09		
2003 教育訓練費	2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4		
2039 委辦費	631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063		
2072 國內旅費	32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6		
2078 國外旅費	1,336		
2084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p> <p>(4)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482千元。</p> <p>(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500千元。</p> <p>(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134千元。</p> <p>(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2千元。</p> <p>(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00千元。</p> <p>(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54千元。</p> <p>(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247千元。</p> <p>6.國內旅費326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p> <p>(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76千元。</p> <p>7.大陸地區旅費86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所需差旅費。</p> <p>8.國外旅費1,336千元，包括：</p> <p>(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2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86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3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86千元。</p> <p>(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45千元。</p> <p>(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61千元。</p> <p>(5)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35千元。</p> <p>(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424	廉政署防貪組	<p>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37千元。</p> <p>(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39千元。</p> <p>(8)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391千元。</p> <p>(9)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456千元。</p> <p>9.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424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7,4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1,021		2.委辦費1,02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524		3.物品52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2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1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322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2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宣導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193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5.國內旅費281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9,877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9,877千元，包括：</p>
2000 業務費	9,87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33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通訊費331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千元，包括：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6千元。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5)物品40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80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及肅貪政策宣導等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950千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100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4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64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 (7)國內旅費5,733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278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9)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0		
2072 國內旅費	5,7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78		
2081 運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6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712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2. 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1,71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48		2. 物品64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		(1) 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8		(2)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8千元。
			3. 一般事務費730千元，包括：
			(1) 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86千元。
			(2)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95千元。
			(3) 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49千元。
			4. 國內旅費328千元，包括：
			(1) 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51千元。
			(2) 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4,175
-----------	-----------------	------	--------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塑造機關新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4,175	廉政署秘書室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6年8月29日法綜字第10601545070號函及109年6月1日法綜字第10901505570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14,175千元，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與監造)廠商之採購、完成相關設計(含基本、細部設計)與工程案發包及開工等作業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裝修工程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100千元(本年度編列2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7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新增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230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作為我國唯一反貪腐專責機構，負責偵辦難度最高的犯罪型態之一。詢問為本署偵辦貪瀆案件重要工作，又過往研究指出詢問能力可經由教育訓練提升，近年來人工智慧領域長足進步，使得利用人工智慧輔助人類進行各項判斷的可能性大增。是以，本計畫係3年期計畫，導入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透過建置肅貪人力資料庫及開發偵謊輔助系統之方式，提升肅貪效能。

預期成果：

1. 提升本署肅貪人員偵訊能力。
2. 開發足以辨識說謊行為徵候之人工智慧輔助工具。
3. 增進司法效能、落實科學辦案。
4. 透過官學合作，強化我國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學術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4,230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p>本計畫項下之「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4,23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480千元，包括：</p> <p>(1) 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辦理詢問心理學工作坊等經費。</p> <p>(2) 委辦費970千元，係辦理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之委託研究經費。</p> <p>(3) 物品9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p> <p>(4) 一般事務費92千元，係樣本蒐集調查等經費。</p> <p>(5) 國外旅費128千元，係參加2021國際調查詢問研究組織（iIIRG）年會經費。</p> <p>2. 設備及投資2,750千元，係購置攝錄影音系統、電腦設備、伺服器及開發偵訊輔助系統等經費。</p>
2000 業務費	1,48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39 委辦費	97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2078 國外旅費	12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95,754	53,622	4,230	14,175	1,000	536
1000 人事費	354,37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9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
1030 獎金	52,28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8,71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971	-	-	-	-	-
1055 保險	19,164	-	-	-	-	-
2000 業務費	39,954	33,622	1,48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343	200	-	-	-
2006 水電費	7,398	-	-	-	-	-
2009 通訊費	2,051	33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481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0	15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	-	-
2027 保險費	323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3,449	-	-	-	-
2039 委辦費	-	1,652	970	-	-	-
2051 物品	2,701	1,587	9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86	17,695	92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70	6,668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4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336	128	-	-	-
2081 運費	25	32	-	-	-	-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
2093 特別費	157	-	-	-	-	-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6	-	2,750	14,175	1,0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175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0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75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6	20,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20,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53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69,317
1000 人事費					354,3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1030 獎金					52,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8,7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971
1055 保險					19,164
2000 業務費					75,056
2003 教育訓練費					623
2006 水電費					7,398
2009 通訊費					2,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6,4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027 保險費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5
2039 委辦費					2,622
2051 物品					4,378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6,73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4
2078 國外旅費					1,464
2081 運費					57
2084 短程車資					16
2093 特別費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75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4000 獎補助費					20,036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36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			廉政署	354,378	75,056	20,036	-
				司法支出	354,378	73,576	20,036	-
		1		一般行政	354,378	39,954	36	-
		2		廉政業務	-	33,622	20,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48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480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50,006	-	19,311	-	-	19,311	469,317
536	448,526	-	16,561	-	-	16,561	465,087
-	394,368	-	1,386	-	-	1,386	395,754
-	53,622	-	-	-	-	-	53,622
-	-	-	15,175	-	-	15,175	15,175
-	-	-	14,175	-	-	14,175	14,175
-	-	-	1,000	-	-	1,000	1,000
536	536	-	-	-	-	-	536
-	1,480	-	2,750	-	-	2,750	4,230
-	1,480	-	2,750	-	-	2,750	4,23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	14,175	-	-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	14,175	-	-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175	-	-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	14,175	-	-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00	2,750	1,386	-	-	-	-	19,311	
1,000	-	1,386	-	-	-	-	16,561	
-	-	1,386	-	-	-	-	1,386	
1,000	-	-	-	-	-	-	15,175	
-	-	-	-	-	-	-	14,175	
1,000	-	-	-	-	-	-	1,000	
-	2,750	-	-	-	-	-	2,750	
-	2,750	-	-	-	-	-	2,75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52,288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值班費	18,71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971	
十一、保險	19,1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4,378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1

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1	231	335,659	320,816	14,84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1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4,878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39千元。
-	-	2	2	-	-	231	231	335,659	320,816	14,843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棟	31,750.52	474,540	629		-	-
二、機關宿舍	30戶	2,005.27	6,590	97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336.34	3,867	2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8戶	1,548.37	1,469	71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93		-	-
合 計		34,298.40	487,690	819		-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750.52	-	-	629
	-	-	-	-	2,005.27	-	-	97
	-	-	-	-	120.56	-	-	5
	-	-	-	-	336.34	-	-	21
	-	-	-	-	1,548.37	-	-	71
	-	-	-	-	542.61	-	-	93
	-	-	-	-	34,298.40	-	-	819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2)34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36	-	-	20,036
-	20,036	-	-	20,036
-	20,036	-	-	20,036
-	36	-	-	36
-	36	-	-	36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125	1,757	11	203	2,1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456	1	40	907
開 會	8	43	617	7	42	425
談 判	1	28	391	1	28	361
進 修	2	22	293	2	93	457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91	亞太地區 國家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增進彼此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深化與各國之實質交往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0.01-110.12	8	4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70	167	19	456	456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2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紐西蘭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6	1	50	30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3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紐西蘭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6	1	50	30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或反貪腐及透明化 工作小組 (ACTWG) 有關企業 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未定	身為企業誠信之主管機關之一，本署成立以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3	1	23	18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I)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及TI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4	1	19	24

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86	廉政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6	86	廉政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4	45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8	61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巴拿馬	105.11	3	265
			丹麥	107.10	4	458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未定	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3	1	17	14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會議 - 91	韓國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3	1	19	17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10	1	69	53
08 參加2021國際調查詢問研究組織 (iIIRG) 年會 - 91	未定	發表貪瀆案件說謊行為徵候與測謊技術運用相關論文1篇，使國際瞭解本署在測謊及偵訊上研究及努力。	8	1	64	38
三·談判						
09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7	175	186



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35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1	37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17	139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26	128	司法科技業務			-	-
					-	-
					-	-
30	391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0.01-110.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0.01-110.12	10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5	18	1		104	廉政業務	1	
		22	60	107		189	廉政業務	0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及相關組織會議91	大陸地區( 城市未定)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 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 驗交流及分享，另參與如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 等組織會議，與會員國建 立國際合作及反貪網絡。	110.01 - 110.12	3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 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 、澳地區( 地點未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 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 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 ，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 及司法互助工作。	110.01 - 110.12	5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	33	5	86	廉政業務	無	
104	162	12	278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7,973	71,99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7,973	71,997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0,036	-	-	450,006
-	20,036	-	-	450,006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4,175	-	1,0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4,175	-	1,00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00	2,036	-	19,311		469,317
2,100	2,036	-	19,311		469,3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27	1,895
1.3423161000 廉政業務			127	1,525
(1)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0-110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26	605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10-110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近年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920
2.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600	370
(1)辦理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之委託研究	110-110	進行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之建置及資料分析，委託大學院校或相關學術機關執行。	600	370

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622
-	-	-	-		1,652
-	-	-	-		631
-	-	-	-		1,021
-	-	-	-		970
-	-	-	-		970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li> </ol>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六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七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八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九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廉政署</b></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細查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的相關統計，在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及獎勵廉能等指標上，法務部廉政署近 4 年皆明顯下滑。舉社會參與指標為例，從 104 年 1 萬 6,714 件下滑到 107 年 7,407 件，而廉政宣導指標則是從 104 年 2 萬 1,768 件到 107 年 1 萬 0,526 件等，這代表各機關政風系統和民間的隔閡已巨幅擴大，不禁讓人質疑有無為民推動廉政的決心，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904003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項	<p>中央廉政委員會是設置在行政院內的特設機關，並以行政院為名義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為我國廉政政策之中央統籌機關。按《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該會之執行長由法務部部长兼任；並且，在法務部內，則是由法務部廉政署作為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會務幕僚機關，且需按每半年（6 個月）召開一次之原則來運作。然而，經查中央廉政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的第 21 次會議召開後，已達 330 多天未再召開，實讓各界懷疑法務部廉政署於內閣中推行廉政政策之力道是否足夠？更擔心若行政院、法務部無心召開，則法務部廉政署又可如何主動推行？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即依設置要點如期辦理。</p>	<p>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完畢。雖 108 年上半年未召開，惟各機關廉政體系仍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法務部廉政署署務會報、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訪視等），強化橫向聯繫，維持溝通順暢。</p>
第三項	<p>揭弊被逐漸視為提昇公共課責與廉政文化之重要手段，近年來所發生之重大違法情事，部分係有賴於內部人員之揭發所為。相對於內部組織外之一般民眾，因不法情事之發生本身具有高度隱密性而難以察覺，如果係組織內的內部人員，因居於知悉不法的最佳位置，對弊端之發生與經過，可能持有最直接之事實與證據，若能積極主動揭發，將有效防止違法情事持續擴大，對於公共利益及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將有所助益。</p> <p>然而若揭弊者之保障配套措施、宣導計畫不足，抑或民眾無法熟知揭弊管道以及揭弊範圍時，對於社會所期待之公共利益及即將立法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效益將成效不彰。</p> <p>綜上，法務部廉政署應積極研擬相關計畫，例如：社會教育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中心設置，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904003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